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5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純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2、2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1 39.13.100.255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66萬元,兩造  
02 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7年10月12日止,按原告定儲利  
03 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5.29%機動計息(違約時年  
04 息為 $1.74+5.29=7.03\%$ ),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  
0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,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,並收取  
06 違約金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  
07 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08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2日起未依約繳納  
09 款項,尚欠本金1,056,7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,被  
10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11 (二)被告另於111年4月14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:

12 27.53.177.228) 向原告借款33萬元,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  
13 同日起至118年4月14日止,按原告定儲利率(月變動)加碼  
14 週年利率6.09%機動計息(違約時年息為 $1.74+6.09=$   
15  $7.83\%$ ),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  
16 息,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,並收取違約金,逾期在  
17 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  
18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19 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15日起未依約繳納款項,尚欠本  
20 金235,3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 
21 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3 陳述。

2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  
25 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  
26 利率查詢表為證(本院卷第11至61頁);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 
27 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28 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 
29 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信用卡  
30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31 示之本金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  
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0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李文友

12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3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
		計息期間	利率	
1	1,056,799元	自113年10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。	7.03%	自113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開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5,301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。	7.83%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開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